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08-002号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08年1月16日发出(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2008年1月31日(周四)上午9时,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47,968,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8,306,873股的19.32%,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魏佑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和记名投票,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5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5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9685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数占出席会议

证券简称:东电B 证券代码:900949 编号:临 2008-001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8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24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4人,姚先国董事因出国在外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决议:鉴于公司持有的兴业银行4000万股股份、招商银行5216.4422万股股份和交通银行1.5亿股股份分别于2008年2月4日、2月6日、5月14日限售期满(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的限售期间均分别根据其上市公告书、股改方案推算得出,确切时间以上述银行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在上述股份结束限售期后,根据市场行情适时减持股份的发展情况,适时地对所持有的金融股权投资进行减持。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同意公司于2008年2月20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1日

证券简称:东电B 证券代码:900949 编号:临 2008-002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08年2月20日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08年2月20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5楼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2008年2月14日下午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8年2月4日);
2.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帐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和地点:2008年2月20日上午9:00—9:30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六)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事项
1.赞成票:
2.反对票:
3.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 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和讯网转载《广州日报》文章《郭家学否认近期将10送15》,记者黄佩璐网上盛传的公司近期将10送15股电公司董董事长郭家学表示网上传闻不实;
2.公司可以预计的6个月内不会实施10送15股的分配方案。
一、传闻情况
2008年1月30日,和讯网转载《广州日报》文章《郭家学否认近期将10送15》,记者黄佩璐网上盛传的公司近期将10送15股电公司董事长郭家学表示网上传闻不实。
二、澄清说明
公司就上述事宜澄清如下:
1.公司10送15的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因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2007年预计亏损3亿元左右,而该方案需在白加黑交易完成之后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确定,故在可以预计的6个月内公司不会实施10送15股的分配方案。
2.公司“白加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获得国家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但因双方签署的《业务与资产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协议”)终止日已到,故双方根据协议的约定正在协商确定交割日期,公司将根据协商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白加黑”交易事宜所获得的商务部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均没有最终期限。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31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方式为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7901.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1%。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主持,符合《公司法》、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聘请北京康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批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7901.19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齐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庆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07年8月20日起,暂停“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和转换业务(含以上基金定投业务),同时开通单笔5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网站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或留意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决定自2007年10月12日起,暂停“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和转换业务(含以上基金定投业务),同时开通单笔5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本公司网站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或留意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1月31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方式为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7901.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1%。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主持,符合《公司法》、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将聘请北京康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批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7901.19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齐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庆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南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通过以下议案:一、同意雷彬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二、聘任徐阳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应参与审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2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徐阳简历
徐阳,女,1973年10月出生。1993年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学院,2002年毕业于英国克兰菲尔德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加入本公司工作。2004年4月至2008年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规划投资部考核经理。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08-006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0,500,16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08年2月13日
一、股改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1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2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2007年2月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500,162股上市流通。本次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股东北京市顺义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北京顺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股东北京市顺义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特别承诺:北京市顺义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承担包括财务顾问费、保荐费、律师费、券商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费用。上述费用已于2006年3月31日前已支付完毕。
三、股权分置改革后至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持股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前:2007年2月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第一次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为306,001,61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68,892,2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37,109,378股,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2007年2月1日公布的《关于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2.2007年11月8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1.1亿股,各股东(包括新进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比例情况如下:
表一: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比例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138,278,313	32.12%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6,613,925	8.68%
万天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2.65%
江苏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2.65%
北京远兴利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2.6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2.6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	2.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7.22%
北京安泰兴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2.17%
北京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2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月7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08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并于2008年1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96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联系人:林楠松 魏安林 宋鑫
联系电话:010-66215566,010-66215566-129
传真:010-66211974
公司联系人:苗慧 陈立 华阳
联系电话:0477-8529677 0477-8539874
传真:0477-8521747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8-00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事项背景
2007年12月17日,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详见2007-050号文),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00至11,120万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控股”)现金认购4,000万股,认购价格为9.88元/股,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根据证券市场和政策要求,北汽控股同意本次向增发的发行价格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询价确定,北汽控股按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4,000万股,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方式和锁定期限不变。

2008年1月25日,北汽控股出具承诺函同意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2008年1月25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同意北汽控股以询价结果确定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共有董事15名,截止1月31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5张。董事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如下:
同意北汽控股以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询价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认购4,000万股,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1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200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08年1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08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附息方式公开发行,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99%。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债券网和中国货币网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bond.com.cn和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说明:依据《公司章程》第76条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表决的事项逐项明确赞成或反对、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事项处理”,公司在本次会议各项提案的表决中,对于投弃权票或者放弃投票的,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追认及批准执行本公司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联合竞买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新河三角洲地块而签订的联合竞买协议书、成交确认书、付款与交地协议及相关的有交易条件的特别议案。
投票情况:671,813,587股放弃投票;同意1,175,626,9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35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美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的要求,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徐海斌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员。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08年1月31日现场召开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1月31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306BC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贾江川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含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847,797,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8%。
其中:
(1)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160,231,400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2%。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87,566,498股,占公司H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47,79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8%。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追认及批准执行本公司与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联合竞买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新河三角洲地块而签订的联合竞买协议书、成交确认书、付款与交地协议及相关的有交易条件的特别议案。
投票情况:671,813,587股放弃投票;同意1,175,626,91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35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美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规则》的要求,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徐海斌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员。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31日